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我们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的独立意见**

王存先生、张尚武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增补王存先生、张尚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秦正余）

\_\_\_\_\_  
（吕琰）

\_\_\_\_\_  
（沈明宏）